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合并对外担保余额为 2,465,971.49 万元，与上年末合并对外担保余额 1,417,676.58 万元相比，新增 1,048,294.91 万元，新增部分占 2022 年末公司合并净资产的 49.36%。公司担保对象均系溧阳地区国有企业，区域集中度高。被担保方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如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履行担保责任，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2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2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1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1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9
四、 资产情况.....	2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0
六、 负债情况.....	3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7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44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44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44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45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45
十、 纾困公司债券.....	45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45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8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苏控集团	指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本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董事会	指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PR 苏科债、17 苏科债	指	2017 年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G20 苏科 1	指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21 苏科 1	指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苏科 01	指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21 苏科 03	指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22 苏科 01	指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23 溧高 01	指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注：2022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公司名称由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苏控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Jiangsu Liyang High-tech Zone Holding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施尧
注册资本（万元）	422,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422,0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 溧阳市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泓口路 21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 溧阳市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泓口路 21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300
公司网址（如有）	www.sukong-group.cn
电子信箱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施尧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泓口路 218 号
电话	0519-87310639
传真	0519-87310639
电子信箱	8845371@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江苏溧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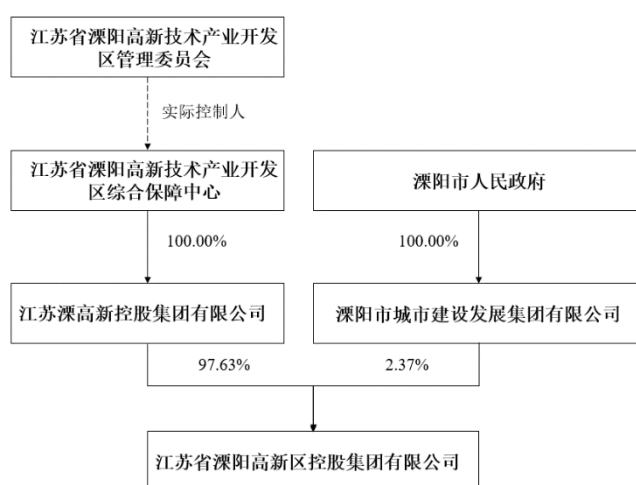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97.63%，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7.63%，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施尧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施尧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丁雷、吴曙馨

发行人的监事：黄蓉

发行人的总经理：施尧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史云华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城市市政建设，房屋拆迁，土地复垦开发、整理，投资咨询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业策划，生态农业开发，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经销五金、建筑材料，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贸易、安置房代建、物流运输、租赁和其他。

贸易业务由江苏苏控德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运营，主要贸易品种为有色金属、钢材、护栏板等。

安置房代建业务由江苏苏控园区建设有限公司运营，主要负责溧阳高新区范围内的安置房项目建设。

物流运输业务由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快车智慧物流有限公司运营，主要从事于整车运输物流服务，主要运输地为全国大部分地区。

租赁业务由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运营，主要为创智园项目、幸福公寓、益茂厂房以及新力化纤等物业出租。

其他主营业务包括技术服务、电池开发和商品房销售业务等。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溧阳高新区是溧阳市产业发展重要载体，智能电网、新能源电池、高端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四大主导产业持续发展，对溧阳市经济增长贡献较大。公司作为溧阳高新区重要的安置房和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从事溧阳高新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安置房建设等业务，

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随着溧阳高新区区域内安置房建设逐渐完善和扩围区域内建设规划逐步实施，公司未来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拓展。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安置房代建	10.63	8.06	24.17	29.05	11.45	8.85	22.72	28.19
市政工程	0.81	0.71	12.50	2.21	0.58	0.50	12.50	1.42
商品房销售	0.17	0.05	72.16	0.47	0.15	0.13	9.87	0.36
贸易	17.33	17.18	0.89	47.38	20.47	20.27	1.00	50.40
房屋拆迁	1.05	0.91	13.38	2.86	1.05	0.91	13.31	2.58
租金	1.15	0.32	72.55	3.15	1.14	0.28	75.24	2.80
物流运输	3.88	3.82	1.73	10.62	4.59	4.53	1.23	11.30
技术服务、电池开发等	0.76	0.46	39.52	2.09	0.51	0.34	32.60	1.25
其他	0.79	0.56	29.50	2.16	0.69	0.61	11.43	1.69
合计	36.58	32.05	12.38	100.00	40.62	36.43	10.31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安置房代建	安置房代建	10.63	8.06	24.17	-7.20	-8.94	6.38
贸易	贸易	17.33	17.18	0.89	-15.34	-15.25	-10.72
租金	租金	1.15	0.32	72.55	1.42	12.42	-3.57
物流运输	物流运输	3.88	3.82	1.73	-15.42	-15.84	40.36
合计	—	33.00	29.37	—	-12.37	-13.45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 1、市政工程板块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9.99%，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39.99%，主要系工程验收集中收入确认所致。
- 2、商品房销售板块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63.15%，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631.02%，主要系本年度销售的商铺毛利较高所致。
- 3、物流运输板块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40.36%，主要系物流运输板块毛利率较低，导致敏感系数较高所致。
- 4、技术服务、电池开发等板块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50.79%，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35.30%，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作为溧阳高新区重要的安置房和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围绕溧阳高新区“创成国高新迈向科技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规划，全力以赴完成重大项目建设，改善溧阳高新区投资环境和居民生活环境。同时公司优化内部结构，创新管理体制，不断提高经营管理科学化水平，改善国有资产的管理运作，保障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对外担保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对外担保对象主要为国企，资信较好，同时发行人将密切关注对外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和履约能力，提前做好风险应对措施。

（2）公司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拓宽融资渠道，作为溧阳高新区重要的安置房和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未来将大力开展业务，实现经营收入的稳步提升。

（3）公司流动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弱的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仍较弱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按照公司制度审批往来款项，同时加大其他应收款的回款管理，保障其他应收款按时回款。

（4）公司债务规模较大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在资本市场认可度较高，融资渠道多元且畅通。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资产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虽董事长与股东执行董事相同，但发行人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以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不存在与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履行对关联交易的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关联交易事项需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2、定价机制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原则。

3、信息披露安排

安排专人负责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于定期报告中披露。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78.79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2、债券简称	21 苏科 03
3、债券代码	188212.SH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6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7 年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PR 苏科债、17 苏科债
3、债券代码	127607.SH、1780262.IB
4、发行日	2017 年 8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8 月 30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即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2、债券简称	22 苏科 01
3、债券代码	185675.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2、债券简称	21 苏科 01
3、债券代码	175699.SH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2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0.7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溧高 01
3、债券代码	252035.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8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9.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75699.SH
债券简称	21 苏科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和回售选择权条款。
--	--

债券代码	188212.SH
债券简称	21 苏科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和回售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5675.SH
债券简称	22 苏科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的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投资者的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和回售选择权条款。
--	--

债券代码	252035.SH
债券简称	23 溧高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和回售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5675.SH
债券简称	22 苏科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2 亿元。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的

	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252035.SH
债券简称	23 溧高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赎回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根据“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1）项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根据“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2）项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252035.SH

债券简称：23 溧高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无
募集资金总额	9.2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偿还 G20 苏科 1、20 苏科 02 到期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净募集资金 9.20 亿元，净募集资金 9.17 亿元已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偿还 G20 苏科 1 本金，于 2023 年 9 月 1 日置换前期偿还 20 苏科 02 本金的自有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9.17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无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9.17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 G20 苏科 1、20 苏科 02 到期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无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无
3.6.1 其他用途金额	-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无
4.1.2 项目运营效益	无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无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无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无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无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无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无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	无

（如有）	
------	--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5699.SH

债券简称	21 苏科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部门与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开设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时偿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使用以及归集、管理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监督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资金，并督促发行人按时、足额划付偿债资金。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兑付日之前，发行人将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不定期核查，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到期本金及利息的偿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

	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正常

债券代码：188212.SH

债券简称	21 苏科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部门与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开设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时偿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使用以及归集、管理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监督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资金，并督促发行人按时、足额划付偿债资金。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兑付日之前，发行人将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不定期核查，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到期本金及利息的偿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正常

债券代码：127607.SH、1780262.IB

债券简称	PR 苏科债、17 苏科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保证本期债券到期及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制定了如下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一、自身偿付能力 发行人稳定的主营业务收入、盈利状况和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有效保障。

	二、项目收益 发行人已根据江苏中关村创智园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了《项目收益测算报告》，并明确了债券存续期和项目运营期的收入和净收益。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于本期债券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 20%。 公司将在综合考虑以往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通过认真分析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和债券存续期内公司现金流状况，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作出细致安排。 （二）偿债资金的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以及本期债券期限结构的特点，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偿付建立起了以公司日常经营收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销售现金流入、流动性管理和其他外部融资等方式相结合的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保障体系。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公司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 （三）偿债人员的安排 公司将成立由总经理为组长，以财务部、融资部为主体的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偿债资金安排、信息披露、偿债资金的划转等工作。偿债工作小组将在每年年初对当年应偿付债券本息的资金来源，偿债资金的划付提前做好安排，确保偿债账户中有足额的资金。 （四）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为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发行人将在华夏银行溧阳支行设立偿债账户，用于归集本息兑付款。 （五）担保人良好的资信水平为本期债券提供了有力保障 （六）发行人良好的资产变现能力是本期债券偿付的重要支持 （七）政府在业务上大力支持发行人发展 （八）优良的资信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有力保证 （九）区域经济高速发展，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十）聘请债权代理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担保人情况 发行人为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聘请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时，中合担保公司将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本期债券当期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以确保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执行情况正常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185675.SH

债券简称	22 苏科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部门与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开设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时偿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使用以及归集、管理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监督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资金，并督促发行人按时、足额划付偿债资金。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兑付日之前，发行人将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不定期核查，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到期本金及利息的偿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

	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正常

债券代码：252035.SH

债券简称	23 溧高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较为完善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本期债券设置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三）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期债券发行人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保证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确保及时足额支付到期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决定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

	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公司债券投资者实现其债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正常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卓丹、陈吉强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27607.SH、1780262.IB
债券简称	PR 苏科债、17 苏科债
名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华远企业 D 座三单元
联系人	林高哲
联系电话	010-88321785

债券代码	175699.SH
债券简称	21 苏科 01
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0 层
联系人	刘捷频
联系电话	010-66555346

债券代码	188212.SH
债券简称	21 苏科 03
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0 层
联系人	刘捷频
联系电话	010-66555346

债券代码	185675.SH
债券简称	22 苏科 01
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0 层
联系人	刘捷频
联系电话	010-66555346

债券代码	252035.SH
债券简称	23 溧高 01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联系人	陈光、李鹏、祝昊、刘佳昕、李训涛、姜天悦、陈书浩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75699.SH、188212.SH、185675.SH
债券简称	21 苏科 01、21 苏科 03、22 苏科 01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7 层

债券代码	127607.SH 、1780262.IB
债券简称	PR 苏科债、17 苏科债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7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对公司无影响。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33.78	25.14	34.34	主要系公司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5	0.31	-85.15	主要系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14.48	13.74	5.38	-
应收款项融资	0.10	1.49	-93.29	主要系公司票据承兑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2.17	9.86	23.40	-
其他应收款	111.41	119.16	-6.50	-
存货	148.71	132.78	12.00	-
其他流动资产	2.18	1.00	117.20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0.84	0.82	2.9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41	10.66	119.56	主要系对溧阳德龙不锈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的投资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42	12.00	3.53	-
投资性房地产	14.52	14.51	0.06	-
固定资产	18.58	18.73	-0.80	-
在建工程	0.17	0.18	-6.56	-
无形资产	53.10	60.39	-12.06	-
长期待摊费用	0.68	0.77	-11.1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11	0.06	84.37	主要系子公司先进储能可弥补亏损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23	65.77	37.19	主要系购置土地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
货币资金	33.78	7.21	-	21.33
存货	148.71	17.36	-	11.68
固定资产	18.58	5.49	-	29.56
无形资产	53.10	31.10	-	58.57
投资性房地产	14.52	13.11	14.52	90.32
合计	268.68	74.2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8.01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14.62 亿元，收回：126.21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6.42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3.65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6.86%，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公司作为溧阳高新区核心的平台企业，统筹园区建设开发及国有资产经营，对园区内产业承担引导和扶持的职能，与溧阳高新区内的主管政府部门及其他园区国有企业产生资金往来款项，此类往来款项一般约定期限为 1-3 年，不计利息。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36.42	100.00%
合计	36.42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 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 发生额	期末未收 回金额	拆借/占 款方的资 信状况	拆借/占款 及未收回原 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 构
溧阳市博 仑贸易有 限公司	23.97	15.35	资信良好	往来款	未来三年内 偿还	1-3 年
溧阳朗腾 贸易有限 公司	-25.47	12.30	资信良好	往来款	未来三年内 偿还	1-3 年
江苏中关 村科技产 业园航富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	2.52	资信良好	往来款	未来三年内 偿还	1-3 年
溧阳市竹 箴镇财政 所	-	2.27	资信良好	往来款	未来三年内 偿还	1-3 年
江苏省溧 阳高新区 科技产业 加速器有 限公司	2.98	2.23	资信良好	往来款	未来三年内 偿还	1-3 年

注：报告期发生额指报告期内新增金额，未考虑回收金额。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41.55 亿元和 126.9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0.3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9.42	3.00	26.75	59.17	46.62%
银行贷款	-	3.35	10.41	20.27	34.03	26.8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33	0.20	3.57	5.10	4.02%
其他有息债务	-	17.15	-	11.46	28.62	22.25%
合计	-	51.25	13.61	62.05	126.92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1.66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3.05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4.46 亿元，且共有 16.9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32.68 亿元和 243.8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4.7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9.42	3.00	26.75	59.17	24.27 %
银行贷款	-	14.72	22.76	83.16	120.64	49.48 %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8.94	0.44	10.90	20.29	8.32 %
其他有息债务	-	17.43	0.04	26.24	43.71	17.93 %
合计	-	70.51	26.24	147.05	243.81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1.66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3.05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4.46 亿元，且共有 16.9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2.00 亿元美元，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美元。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8.91	17.07	10.78	-
应付票据	3.50	12.00	-70.83	主要系公司票据承兑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2.17	2.03	7.19	-
预收款项	0.03	0.03	-1.54	-
合同负债	1.56	0.71	118.80	主要系账款政策调整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0.11	0.08	50.98	主要系子公司人员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9.91	8.08	22.63	-
其他应付款	55.51	10.32	438.03	主要系发行人收到区域内其他平台往来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27	45.43	65.66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规模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77	4.58	-39.46	主要系理财直融产到期兑付所致。
长期借款	92.45	75.75	22.05	-
应付债券	50.19	86.50	-41.98	主要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到期兑付所致。
长期应付款	3.13	8.90	-64.82	主要系按规定使用计入专项应付款的专项补助资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5	2.65	0.0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0	0.88	218.18	主要系融资期限结构调整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42,315.79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42,180.34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4.83	主要系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54.83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6.41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86.41	否
资产减值损失	-	-	-	否
营业外收入	27.39	其他	27.39	否
营业外支出	-11.21	滞纳金及其他	-11.21	否
信用减值损失	-77.24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7.24	否
资产处置收益	16,192.9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6,192.93	否
其他收益	25,907.23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5,907.23	是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江苏苏控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是	100.00	园区基础建设	279.83	70.31	11.61	3.69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3.60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8.81 亿元，主要系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入较多所致。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41.77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46.6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04.83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1.25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 是 ☐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溧阳泓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良好	保证	1.44	2032 年 7 月 7 日	无
溧阳泓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良好	保证	0.30	2032 年 7 月 7 日	无
溧阳泓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良好	保证	5.00	2032 年 7 月 7 日	无
溧阳泓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良好	保证	1.28	2032 年 12 月 16 日	无
溧阳泓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良好	保证	4.00	2032 年 12 月 16 日	无
溧阳泓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良好	保证	7.40	2037 年 12 月 25 日	无
溧阳泓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良好	保证	2.00	2037 年 12 月 25 日	无
溧阳泓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良好	保证	1.95	2037 年 12 月 25 日	无
溧阳泓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良好	保证	0.34	2037 年 12 月 25 日	无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溧阳泓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良好	保证	0.78	2037 年 12 月 25 日	无
溧阳泓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良好	保证	1.20	2037 年 12 月 25 日	无
溧阳泓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良好	保证	0.35	2037 年 12 月 25 日	无
溧阳泓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良好	保证	2.00	2037 年 12 月 25 日	无
溧阳泓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良好	保证	0.50	2031 年 4 月 23 日	无
溧阳泓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良好	保证	1.10	2031 年 4 月 23 日	无
溧阳泓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良好	保证	3.00	2032 年 7 月 20 日	无
溧阳泓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良好	保证	4.30	2032 年 7 月 20 日	无
溧阳泓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良好	保证	3.00	2042 年 12 月 27 日	无
溧阳泓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良好	保证	1.84	2042 年 12 月 27 日	无
溧阳泓瑞建设	非关联方	1.00	建设工程施工；房	良好	保证	7.00	2043 年 1 月 19 日	无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展有限公司			地产开发经营					
溧阳泓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良好	保证	4.28	2043 年 1 月 19 日	无
合计	—	—	—	—	—	53.06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如有）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江苏苏控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圣丰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3 月	溧阳市人民法院	-	二审中
天目湖先进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昆山宝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2021 年 7 月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81.54 万元	破产清算中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67521.SH
债券简称	G20 苏科 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6.20
已使用金额	6.2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2
绿色项目名称	溧阳方里村生态小镇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溧阳市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²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³ 金额	不适用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溧阳方里村生态小镇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农田整治、综合环境整治、水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总投资为 85,465.06 万元。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2023 年度，项目尚未实现收入。 溧阳市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内布控 35 个“光储充”一体化充

²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³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电网点，每个网点配置 10 个充电桩。项目总投资为 43,034.71 万元。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2023 年度，项目实现收入 0.15 亿元（不含税）。 根据相关项目文件、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及绿色项目认证机构东方金诚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三方绿色评估认证报告》，溧阳方里村生态小镇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污染防治/2.1 污染防治 2.2 环境修复工程/2.1.1 设施建设运营 2.2.1 项目实施”。溧阳市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4.清洁交通/4.6 新能源汽车/4.6 配套设施建设运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溧阳方里村生态小镇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环境效益测算方法如下： （1）污染物减排效益 当前方里村排水体制基本为雨污合流制，排水系统较为分散，方里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对村庄排水体制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同时采用海沃特（HyWaT）复合生物水处理系统处理污水，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东方金诚信用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为参照标准，对主要污水指标化学需氧量（COD_{Cr}）、生化需氧量（BOD₅）、悬浮固体（SS）、总氮（TN）、氨氮（NH₃-N）、总磷（TP）等污染物减排效益进行评估。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设计进水水质、设计出水水质指标及依据公开资料估算的项目年处理能力，计算可得募投项目预计每年可减排化学需氧量（COD_{Cr}）18.26 吨、生化需氧量（BOD₅）9.44 吨、悬浮固体（SS）11.33 万吨、氨氮（NH₃-N）1.70 吨、总磷（TP）0.13 吨。 测算分析方法：募投项目污染物年减排量=（进水水质污染物浓度-出水水质污染物浓度）×募投项目污水日处理能力×募投项目年运营天数 传统种植方式下大量使用化肥，容易引发农田氮、磷径流损失，造成土壤和水域的氮、磷养分富集，形成面源污染。方里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按照高标准农田和有机农业的建设标准与规范设计耕地，项目农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化肥等物质，可大大降低因化肥使用带来的污染物的排放。东方金诚信用通过项目可研报告及相关文献资料，以传统种植方式作为对照，对比有机种植模式下氮磷径流流失的特征，估算每年可减排总氮 9.35 吨，总氮、总磷流失系数较传统种植模式分别降低 5.33%和 0.21%。 测算分析方法：募投项目化肥总氮/总磷年减排量=有机农作物种植面积×单位面积总氮/总磷减排量

	（2）植物固碳释氧效益 方里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通过种植乔木、灌木、藤木等，对方里村进行绿化景观提升，同时进行退渔还湿、人工湿地净污系统等工程，增加水生植被多样性，构造各种湿地景观，有利于发挥植物固碳释氧的作用。东方金诚信用通过项目可研报告及相关文献资料，对项目的固碳释氧效益进行评估。募投项目通过绿化景观提升以及湿地恢复与重建，每年可吸收二氧化碳 1226.9 吨，释放氧气 848.0 吨。 测算分析方法：植被每年固碳释氧量（万吨）=单位绿化面积每年固碳释氧量（万吨/m²）×募投项目绿化面积（m²）+单位湿地面积每年固碳释氧量（万吨/m²）×募投项目湿地面积（m²） 溧阳市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环境效益测算方法如下： （1）化石能源替代效益 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项目在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内既有停车场内布控 35 个“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网点，单个网点装机容量 120kWp，每个网点配置 10 个充电桩，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能够替代传统汽油车，减少化石能源消耗，新能源汽车在行驶过程中能够有效减少氮氧化物、PM2.5 和 PM10 等机动车尾气的排放，在大气污染物减排方面能够产生较为显著的环境效益。东方金诚信用通过项目可研报告及相关文献资料，对项目的化石能源替代效益进行评估。募投项目通过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每年可间接替代汽油 101.23 万升。 测算分析方法：募投项目年替代汽油量=储能日均放电量÷新能源汽车能耗×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年充电天数 （2）资源综合利用效益 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项目通过“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网点的建设，充分利用太阳能这一清洁能源。通过能量存储和优化配置，通过光伏发电后储存电能，光伏、储能和充电设施形成了一个微网，在用电高峰时段，可以由光伏发电或储能系统向充电站运营提供供给；在用电低谷时段，可以由光伏发电和市电向充电站运营和储能提供供给，可有效减少快充站的负荷峰谷差，提高系统运行效率。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方里村环境整治工程对方里村排水体制进行雨污分流改造，采用海沃特复合生物水处理系统对污水进行处理，可减少 COD_{Cr}、SS 等污染物；项目按照高标准农田和有机农业标准与规范设计耕地，减少农药化肥使用，估算可减排化学需氧量（COD_{Cr}）18.26 吨、生化需氧量（BOD₅）9.44 吨、悬浮固体（SS）11.33 万吨、氨氮（NH₃-N）1.70 吨、总氮（TN）15.37 吨、总磷（TP）0.99 吨；募投项目通过绿化景观提升以及湿地恢复与重建，每年可吸收二氧化碳 1226.9 吨，释放氧气 848.0 吨。 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项目通过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每年可间接替代汽油 101.23 万升；同时项目通过“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网点的建设，充分利用太阳能，通过能量存储和优化配置，有效减少快充站的负荷峰谷差，提高系统运行效率。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有效监管，公司聘请监管银行进行监督，同时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在监管银行处开设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监管银行负责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等其他用途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募集资金存放于受公司聘请的监管银行处，公司开设了专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使用。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债券存续期末聘请评估认证机构。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77769.SH
债券简称	G21 苏科 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3.50
已使用金额	3.5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2
绿色项目名称	溧阳方里村生态小镇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溧阳市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⁵ 金	不适用

⁴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⁵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额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溧阳方里村生态小镇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农田整治、综合环境整治、水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总投资为 85,465.06 万元。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2023 年度，项目尚未实现收入。 溧阳市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内布控 35 个“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网点，每个网点配置 10 个充电桩。项目总投资为 43,034.71 万元。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2023 年度，项目实现收入 0.15 亿元（不含税）。 根据相关项目文件、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及绿色项目认证机构东方金诚信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三方绿色评估认证报告》，溧阳方里村生态小镇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污染防治/2.1 污染防治 2.2 环境修复工程/2.1.1 设施建设运营 2.2.1 项目实施”。溧阳市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4.清洁交通/4.6 新能源汽车/4.6 配套设施建设运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溧阳方里村生态小镇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环境效益测算方法如下： （1）污染物减排效益 当前方里村排水体制基本为雨污合流制，排水系统较为分散，方里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对村庄排水体制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同时采用海沃特（HyWaT）复合生物水处理系统处理污水，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东方金诚信用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为参照标准，对主要污水指标化学需氧量（COD_{Cr}）、生化需氧量（BOD₅）、悬浮固体（SS）、总氮（TN）、氨氮（NH₃-N）、总磷（TP）等污染物减排效益进行评估。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设计进水水质、设计出水水质指标及依据公开资料估算的项目年处理能力，计算可得募投项目预计每年可减排化学需氧量（COD_{Cr}）18.26 吨、生化需氧量（BOD₅）9.44 吨、悬浮固体（SS）11.33 万吨、氨氮（NH₃-N）1.70 吨、总磷（TP）0.13 吨。 测算分析方法：募投项目污染物年减排量=（进水水质污染物浓度-出水水质污染物浓度）×募投项目污水日处理能力×募投项目年运营天数 传统种植方式下大量使用化肥，容易引发农田氮、磷径流损失，造成土壤和水域的氮、磷养分富集，形成面源污染。方里村环境

	综合整治工程按照高标准农田和有机农业的建设标准与规范设计耕地，项目农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化肥等物质，可大大降低因化肥使用带来的污染物的排放。东方金诚信用通过项目可研报告及相关文献资料，以传统种植方式作为对照，对比有机种植模式下氮磷径流流失的特征，估算每年可减排总氮 9.35 吨，总氮、总磷流失系数较传统种植模式分别降低 5.33%和 0.21%。 测算分析方法：募投项目化肥总氮/总磷年减排量=有机农作物种植面积×单位面积总氮/总磷减排量 （2）植物固碳释氧效益 方里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通过种植乔木、灌木、藤木等，对方里村进行绿化景观提升，同时进行退渔还湿、人工湿地净污系统等工程，增加水生植被多样性，构造各种湿地景观，有利于发挥植物固碳释氧的作用。东方金诚信用通过项目可研报告及相关文献资料，对项目的固碳释氧效益进行评估。募投项目通过绿化景观提升以及湿地恢复与重建，每年可吸收二氧化碳 1226.9 吨，释放氧气 848.0 吨。 测算分析方法：植被每年固碳释氧量（万吨）=单位绿化面积每年固碳释氧量（万吨/m²）×募投项目绿化面积（m²）+单位湿地面积每年固碳释氧量（万吨/m²）×募投项目湿地面积（m²） 溧阳市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环境效益测算方法如下： （1）化石能源替代效益 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项目在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内既有停车场内布控 35 个“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网点，单个网点装机容量 120kWp，每个网点配置 10 个充电桩，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能够替代传统汽油车，减少化石能源消耗，新能源汽车在行驶过程中能够有效减少氮氧化物、PM2.5 和 PM10 等机动车尾气的排放，在大气污染物减排方面能够产生较为显著的环境效益。东方金诚信用通过项目可研报告及相关文献资料，对项目的化石能源替代效益进行评估。募投项目通过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每年可间接替代汽油 101.23 万升。 测算分析方法：募投项目年替代汽油量=储能日均放电量÷新能源汽车能耗×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年充电天数 （2）资源综合利用效益 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项目通过“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网点的建设，充分利用太阳能这一清洁能源。通过能量存储和优化配置，通过光伏发电后储存电能，光伏、储能和充电设施形成了一个微网，在用电高峰时段，可以由光伏发电或储能系统向充电站运营提供供给；在用电低谷时段，可以由光伏发电和市电向充电站运营和储能提供供给，可有效减少快充站的负荷峰谷差，提高系统运行效率。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	方里村环境整治工程对方里村排水体制进行雨污分流改造，采用海沃特复合生物水处理系统对污水进行处理，可减少 COD_{Cr}、SS 等污染物；项目按照高标准农田和有机农业标准与规范设计耕地，减少农药化肥使用，估算可减排化学需氧量（COD_{Cr}）18.26 吨、生化需氧量（BOD₅）9.44 吨、悬浮固体（SS）11.33 万吨、氨氮（NH₃-N）1.70 吨、总氮（TN）15.37 吨、总磷（TP）0.99 吨；募投项目通过绿化景观提升以及湿地恢复与重建，每年可吸收二氧化碳 1226.9 吨，释放氧气 848.0 吨。

进行说明)	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项目通过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每年可间接替代汽油 101.23 万升；同时项目通过“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网点的建设，充分利用太阳能，通过能量存储和优化配置，有效减少快充站的负荷峰谷差，提高系统运行效率。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有效监管，公司聘请监管银行进行监督，同时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在监管银行处开设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监管银行负责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等其他用途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募集资金存放于受公司聘请的监管银行处，公司开设了专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使用。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债券存续期末聘请评估认证机构。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亦可在上海清算所（<https://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s://www.chinabond.com.cn/>）上进行查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盖章页)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77,629,548.95	2,514,192,496.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34,845.15	31,215,113.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47,930,081.25	1,374,022,057.90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00	149,000,000.00
预付款项	1,217,081,573.79	986,302,232.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140,938,567.09	11,915,961,078.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871,025,770.98	13,278,001,638.0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7,826,502.98	100,288,542.54
流动资产合计	32,287,066,890.19	30,348,983,159.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4,279,474.42	81,835,620.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41,451,472.23	1,066,442,037.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42,179,498.63	1,199,882,806.83
投资性房地产	1,451,761,800.00	1,450,822,200.00
固定资产	1,857,645,786.63	1,872,611,366.86
在建工程	16,820,449.15	18,002,168.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310,372,118.49	6,038,579,620.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8,389,759.86	76,930,93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32,534.29	5,821,335.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23,206,525.00	6,576,926,52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06,839,418.70	18,387,854,616.57
资产总计	53,693,906,308.89	48,736,837,775.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91,176,356.11	1,707,172,301.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0,000,000.00	1,200,000,000.00
应付账款	217,398,422.26	202,817,078.12
预收款项	2,569,570.73	2,609,888.28
合同负债	155,913,978.55	71,259,910.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388,901.07	7,543,410.14
应交税费	990,817,921.37	807,962,512.86
其他应付款	5,550,528,246.35	1,031,637,850.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26,629,471.33	4,543,305,963.76
其他流动负债	277,435,600.58	458,232,056.13
流动负债合计	16,973,858,468.35	10,032,540,972.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245,229,349.10	7,575,078,549.10
应付债券	5,018,784,214.56	8,649,625,744.4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12,983,116.41	889,683,459.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5,204,873.95	264,981,302.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0,000,000.00	88,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22,201,554.02	17,467,369,055.58
负债合计	32,096,060,022.37	27,499,910,027.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20,000,000.00	4,2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533,431,238.04	14,533,431,238.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80,634,173.61	780,634,173.6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421,715.24	7,717,265.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49,558,610.09	1,699,045,79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601,045,736.98	21,240,828,470.86
少数股东权益	-3,199,450.46	-3,900,723.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597,846,286.52	21,236,927,747.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693,906,308.89	48,736,837,775.74

公司负责人：施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云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丽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0,874,684.12	164,864,488.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28,643,321,717.61	30,457,882,220.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324,196,401.73	30,622,746,709.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965,496,371.89	8,139,774,754.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6,975.26	426,720.7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946,270,137.16	5,659,275,823.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77,073,484.31	13,869,477,298.33
资产总计	45,301,269,886.04	44,492,224,007.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4,228,616.67	242,435,78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98,224,467.42	150,986,892.31
其他应付款	14,971,381,851.61	12,733,357,235.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13,584,591.69	3,161,162,347.73
其他流动负债	258,199,826.30	452,735,732.89
流动负债合计	21,655,619,353.69	16,740,677,991.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77,140,000.00	2,874,300,000.00
应付债券	3,621,504,208.13	7,278,671,392.3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7,322,077.61	146,114,874.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05,966,285.74	10,299,086,266.40
负债合计	27,861,585,639.43	27,039,764,257.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20,000,000.00	4,2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906,877,133.26	14,016,697,133.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421,715.24	7,717,265.60

未分配利润	-704,614,601.89	-791,954,648.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439,684,246.61	17,452,459,750.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301,269,886.04	44,492,224,007.90

公司负责人：施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云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丽丽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57,911,684.74	4,061,830,267.30
其中：营业收入	3,657,911,684.74	4,061,830,267.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56,557,040.54	4,088,552,990.23
其中：营业成本	3,205,114,094.32	3,643,045,072.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3,304,333.03	41,419,038.36
销售费用	3,024,898.97	144,990.43
管理费用	302,546,193.96	310,041,469.66
研发费用	19,794,165.88	13,332,338.91
财务费用	72,773,354.38	80,570,079.93
其中：利息费用	132,345,452.38	147,410,882.84
利息收入	90,642,388.82	55,793,048.15
加：其他收益	259,072,323.27	237,615,927.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8,290.25	70,428,619.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56,146.13	2,279,558.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4,078.03	2,728,828.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2,419.48	1,213,390.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929,259.10	33,389,991.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2,996,175.37	318,654,034.08
加：营业外收入	273,871.95	201,494.54
减：营业外支出	112,132.73	261,699.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3,157,914.59	318,593,829.20
减：所得税费用	63,349,375.92	71,325,376.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9,808,538.67	247,268,452.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9,808,538.67	247,268,452.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217,266.12	247,814,209.6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727.45	-545,756.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9,808,538.67	247,268,452.9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0,217,266.12	247,814,209.6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8,727.45	-545,756.7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公司负责人：施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云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丽丽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158,612.18	1,835,442.38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5,592,193.23	5,889,365.6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3,345,436.92	185,410,960.9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1,572,768.00	107,460,938.34
其中：利息费用	23,185,749.03	109,858,162.03
利息收入	1,645,925.07	2,487,223.69
加：其他收益	130,051,233.34	13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5,971.06	2,208,034.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65,971.06	2,208,034.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810,577.12	33,434,920.3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044,053.43	-131,282,867.67
加：营业外收入	443.00	37,165.08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044,496.43	-131,245,702.5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044,496.43	-131,245,702.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044,496.43	-131,245,702.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044,496.43	-131,245,702.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施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云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丽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9,920,853.37	3,668,425,792.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6,673,320.47	8,045,609,06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16,594,173.84	11,714,034,852.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18,757,635.19	3,377,326,679.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250,025.23	62,316,325.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045,738.02	50,027,560.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4,571,487.32	1,585,361,25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5,624,885.76	5,075,031,82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0,969,288.08	6,639,003,031.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1,811,752.08	475,229,809.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33,392.49	47,674,310.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160.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26.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175,305.16	522,923,246.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6,718,980.69	3,797,288,327.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48,144,689.19	1,165,103,592.5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637.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4,863,669.88	4,962,599,55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8,688,364.72	-4,439,676,311.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03,560,000.00	12,936,185,893.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7,840,399,572.00	1,764,538,460.00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45,069,572.00	14,700,724,353.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51,025,783.04	15,143,556,251.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1,317,258.58	1,328,512,216.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2,136,306.33	526,974,274.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64,479,347.95	16,999,042,74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409,775.95	-2,298,318,389.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8,777.09	52,462,891.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4,649,924.50	-46,528,778.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2,379,624.45	1,358,908,402.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7,029,548.95	1,312,379,624.45

公司负责人：施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云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丽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013,344.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94,324,215.34	17,274,290,66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79,337,560.18	17,274,290,669.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34,204.74	6,681,644.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92,193.23	5,889,365.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26,951,926.23	15,059,169,69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44,978,324.20	15,071,740,70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4,359,235.98	2,202,549,969.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7,660.00	151,135.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660.00	130,151,13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660.00	-130,151,135.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8,790,000.00	7,048,968,504.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8,790,000.00	7,792,068,504.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02,007,640.92	9,767,023,346.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5,879,933.42	844,625,028.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3,806.33	25,974,274.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6,001,380.67	10,637,622,649.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7,211,380.67	-2,845,554,145.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3,336.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6,010,195.31	-774,508,648.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864,488.81	939,373,136.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0,874,684.12	164,864,488.81

公司负责人：施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云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丽丽

